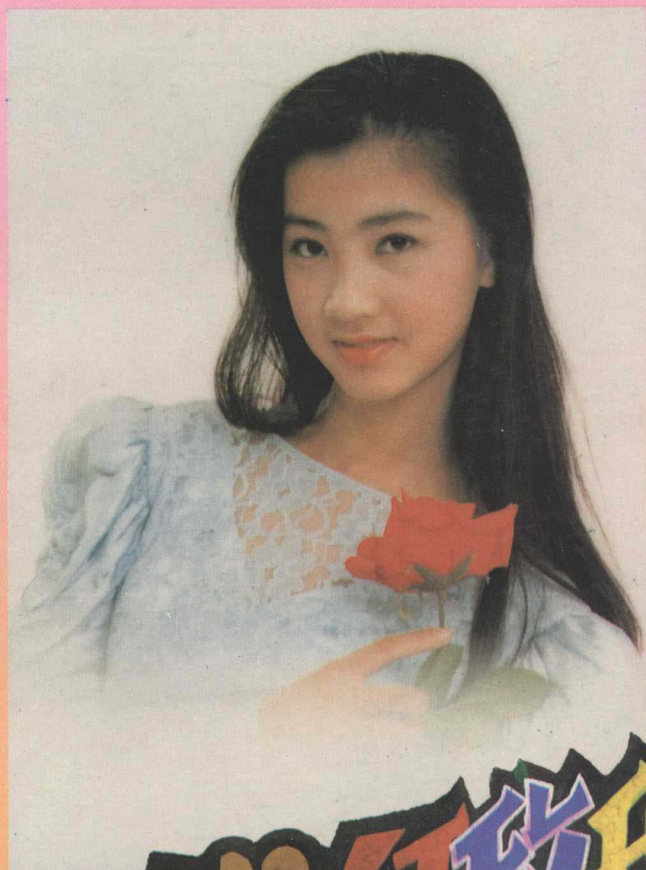




大写的红玫瑰

张颖 著

中华商报出版社

大写的红玫瑰

张颖 著

中华商报社出版

书 名:大写的红玫瑰

著 者:张 颖

出版发行:香港中华商报社

(香港屯门青山公路 194 地段华都商场一楼 44 号)

承 印:香港中华商报社电脑制版部

字 数:150,000 字

版 次: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国际书号:ISBN 9—13—0692—9004

定 价:港币 18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张颖，江苏人，出生于贵州省省会，在南宁市读一年级，成长于湛江。从此，南海西部这个美丽的半岛城市便成了第二故乡。

曾在工厂工作多年，搞过技术、宣传、教育等工作。1985年调入湛江艺术学校，现为该校文科讲师。

在省内外发表过作品多种并多次获奖。《大写的红玫瑰》、是第一本小说集，剧本集《青青的南半岛》正在付印中。

内 容 提 要

本书精选了作者近年来发表的中短篇小说十六篇。

作者以其女性的独特视角和感受，成功地塑造了众多的令人难忘的女性形象，描绘了许多一波三折、迴肠荡气的爱情故事，演绎了多种甜酸苦辣、喜怒哀乐的人生插曲，展现了浪漫迷人的亚热带半岛风情。文笔婉约流丽，情节起伏跌宕，悬念迷离扑朔，曲尽人生百态，确堪一读。

读者还可以从中了解到女作家不拘一格的创作灵气和大胆洒脱的艺术追求。

目 录

悄然挥笔写心香

——序《大写的红玫瑰》	1
满天云霞	7
凝眸之间	19
大写的红玫瑰	26
请问芳名	39
小厂风情画	50
那条横街很长很长	54
爱情三部曲	59
只因那一夜	61
爱河激浪	71
穿过记忆的卡片	86
玫瑰是红的还是白的	103
人儿在黄昏	110
爱神,射错了一箭	119
姗姗和她的男朋友	138
送你一簇红菊花	162
一路清风洗征尘	197
雀舞南天	207
南海西部四重奏	215
后记	226

悄然挥笔写心香

——序《大写的红玫瑰》

吴茂信

今年五月,《作品》杂志社的编辑打电话问我认不认识张颖,我想,必定是与文学作品有关。果不其然。当我告诉他我认识张颖,并向他介绍张颖一些大致情况之后,他不无得意地对我说,他们在湛江的作者群中又发现了一个新人,打算在一期中推出张颖的三篇小说。

其实,张颖早已有一定影响,在省外都引起注意了。去年,她在省文联主办的《南国》杂志第三期上发表中篇小说《送你一簇红菊花》,被《传奇文学选刊》转载,颇受读者好评。再前,她的小小说和论文还在全国性的评选中获得较高奖项。戏剧作品更是在省专业业余评选中多次获奖,最近话剧《青青的南半岛》还被专业剧团搬上舞台。对《作品》来说,她是新人,但对文艺创作而言,她已是老手了。

我认识她是在 1982 年调到《湛江文艺》当编辑之时。而第一次读到她的作品,要比这更早些,那是她发表在《湛江文艺》上的短篇小说《爱河激浪》。

张颖是业余创作的积极分子,又是重点作者,我在文联工作,又是编辑,与她时有接触。在我的记忆中张颖思维活跃,反应敏捷,她除了谈文学艺术、阅读写作,极少有别的话题,而且说话多少她是看对象和有分寸的:能够沟通的她才与之攀谈,否则,她也可以保持沉默。

张颖不是那种赶浪潮、趋时髦的作者。应该说,她的表现能力很强,学生时代已是省重点中学湛江一中的文学尖子。要写点文章在报刊上发表,对于她来说并非难事,然而,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她却甘于寂寞,默默无闻。粉碎“四人帮”之后,她才在湛江的文坛上崭露头角,而且,笔锋直指极左路线的罪恶,大胆冲破爱情描写这个长期划地为牢的禁区。上面提到的《爱河激浪》描写的就是一对恋人在政治运动的风浪中备受颠簸的爱情故事。当我读这篇作品时,还不知作者是何方人氏,是男是女,但作者的勇敢和正直,则是令我折服的。鲁迅先生提倡文人不趋时,不媚俗,张颖能做到这一点,是难能可贵的。

张颖的作品格调清新亮丽,她善于通过塑造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来传递时代的脉搏,给人以思想启迪和审美愉悦。她的这一创作特点,在《送你一簇红菊花》中体现得比较充分。小说从解放战争写到改革开放,比较成功地塑造了王九菊、刘义胜、王华、巩原、周玫等一系列各具性格光彩的人物,并把这些人物通过各种情结,卷进强烈的感情冲突中,构成一幅绚丽多姿的人生画图,既反映了较为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又经营

得颇具可读性，表现了作者娴熟地驾驭人物、组织情节的艺术功力。

张颖的作品，特别是近两年创作的作品，达到较高的审美层次。她在作品中热烈地呼唤理解，呼唤真诚。《作品》在她的小说专辑中，把《满天云霞》放在第一篇的位置，可见他们相对地看重这篇小说。我也是这样看的。这篇小说最动人的地方在哪里？什么是它的内涵力量？早已有分析文章阐述过，恕我不敢苟同。有些评论家认为，这篇小说的主题是批判“左”的祸害；“爱出风头”是主人公十叔的主要性格特征。我觉得这样去理解这篇小说，难免失之偏狭。其实，最能拨动读者心弦的，是对人与人之间需要理解的呼唤——为什么别人说“天下乌鸦一般黑”时，十叔偏要说“也有个别是白的”呢？那是因为他曾和陈大小姐有过短暂的邂逅，对她美好的心灵有过理解；十叔为什么回到家中，“他麻木，脸皮成尺厚地打发日子，没了自尊，没了自爱，也没了责任心”？那是因为妻子儿女不理解他，使他觉得活在人世上十分孤独；后来，十叔见到了女作家表姐后，特别是看到表姐以他为原型所写的小说后，“竟生出了一种历尽沧桑、拨云见月的感觉。”这一切都由于十叔得到了理解，使他看到了人生的“满天云霞。”这就是十叔的人格力量所在，并非由作者“升华”出来的。十叔的性格核心并非“爱出风头”，而是主宰着他人生的真诚。小说能写得这样深沉有韵味，绝非一般功夫所能及了。

对《大写的红玫瑰》曾有“显得太故事化”的议论，其实这篇小说正是张颖的小说中最不注重情节的一篇，而重在剖析，展示梁小沅在访问梅、兰女士过程中的心理态势，所呼唤的依然是真诚。便是那篇不足四千字的《凝眸之间》，作者也选取了

独特的视角，以跨越篇幅的巨大时空和热情，演绎的依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心灵相通和真诚，因而使小说的意蕴显得厚重而美丽，读者能够从这种审美取向中获得力量。

张颖是很肯动脑子的，把她前前后后的作品联系起来看，她是在不断进步。因为她不满足于既得的成功，不断地学习、思索，不断地充实自己的生活积累，不断地从语言、结构、手法、形式上进行调整。有一点较为突出，就是不断加强自己作品的可读性。在平日的交谈中我知道她比较重视研究读者的心理。“写书要写畅销书！”我认为她这种见解是正确的，也是有志气的。一部作品，倘若读者寥寥无几，又怎能去奢谈社会效益呢？张颖认真探讨文艺生产的规律，努力缩短自己与读者的距离，把爱心奉献给读者。因此，她的每一篇作品都带有一定的新鲜感，具有一定的艺术魅力。

要使作品具有可读性并非易事，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许多问题需要探索，作者艺术上要有多几路招数。张颖的身上就具有这种优势。剧本、小说、诗歌、散文她都写过，而且每一种文学样式她都写过一些质量较高的作品。由于写过剧本，她就善于编故事，懂得如何塑造人物和安排情节；由于写过散文，结构上她放得开，手法灵活，感情充沛；由于写过诗歌，她注重锤炼语言，为作品的形式美增添光彩。这样的多面手，业余作者中实在不可多得。记得，我在受命主编《南国》杂志之时，一时手头没有好的小说稿，便挑了几个剧本，约剧作者改成小说。几位剧作者都欣然答应。但大都在改写了一半或更少些，就感到很吃力，改不下去了。而张颖在接到约稿信后，竟一口气将话剧《红菊花》改写成中篇小说，不仅达到发表水平，还很快就被全国性的选刊看中，在较大的范围内产生影响。

她的才华，来自于她的勤奋和执着追求，我很佩服她的治学精神。84年至86年，她仅用两年时间，便同时考取了需要四年半才能取得的中文、党政两个专业的大专文凭，其中党政班还是全日制的，全班仅她一个人不脱产。她不是为了赶时髦捞取文凭，她觉得必须用系统的文史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充实自己。便是前两年，她仍抽空参加中山大学主考的中文专业自学考试，取得了十科本科学分。

她确实个性鲜明：喜是喜，忧是忧，爱是爱，憎是憎，不善于掩饰。她不会因为你是名人，是上级，是长辈，便胡里胡涂赞同你的主张；意见相左时，敢于提出异议，直抒己见。当然，平时对前辈、师长她还是执礼甚恭的。朋友们有什么事情相托，她都能热诚相助并尽力办好。

这便是我所认识的张颖及她的创作给我的印象。至于她创作的成败得失，读者会从她的著作中得出正确的意见。开卷有益，我就不多饶舌，以免妨碍大家了。

1992年10月于广州

满天云霞

十叔常常觉得有许多话堆积胸间，象喷泉似的要往外涌。苦于找不到倾听者，于是常常产生一种遗世独立，形影相吊的感觉。

他不明白，那儿女长大翅膀硬了，便可以不把老子放在眼里。没等他说够两句话，便一齐厌烦地说：“又来了，又来了。”毫无疑问地把他当成了祥林嫂第二，这是十叔最最不能接受的。他堂堂男子汉，怎会是祥林嫂那个水平？何况他讲的又不是一己之私，是他世代居住的城市——红坎街的风水，习俗，逸闻，趣事以及盛衰变迁，这些东西到了史家的笔下便成了多姿多采的历史，怎见得会没有一点参考价值？

最令他英雄气短的便是自己的老婆十婶，不但不帮他在儿女面前树立威信，相反，经常在儿女面前呵责他，作践他，贬低他。同床共枕几十年，恩义都去了那里？唱衰了自己的老公，你又有什么好处？再说家中的领导权早让她夺取了，还有什么不满足？！

十叔也曾细细地从自身找原因，顶多过去时运不济累她

和儿女受了苦，这又不是他想的，能全怪他？何况，他的主流是好的。年青时的十叔是红坎街出名的靓仔，而十婶不过相貌平平，但他何曾嫌弃过她？更不曾去拈花惹草。并不是他没有机会，那个牛皮街的彩姑长得楚楚动人，眼角眉梢都是俏，在她的丈夫出差时，也曾含情脉脉地向他“人约黄昏后”。而他，面对美色不动心，就象古书记载的那个鲁男子柳下惠，偏偏这么突出的优点，在十婶眼里就不值钱，她那张有点肥厚的大嘴轻轻一撇，便全然抹煞干净。

罢罢，大丈夫能伸能屈，谁跟她一般见识。十叔惯会自开自解，否则，六十四岁的人了，还有这般硬朗的身体和灵便的手脚？早到阎王爷那里报到去了。自然，十叔也不是没有赏心乐事，那两个儿子虽则让他带累到没读多少书，所幸的都入了间好厂。改革开放后厂子搞得风生水起，奖金多得人眼红。到底是亲生骨肉，那两个儿子知道十叔虽然出身贫苦，苦惯捱惯但也同时食惯用惯，每每十天半月便塞给他几十元。他有了钱壮胆，居然早早晚晚也大模大样地上上茶楼，点上一盅两件。觅了一些故旧闲聊之余，也由衷地赞上两句改革开放搞活了经济。

小女儿阿杏已经结婚，说是要享受一下二人世界，暂不要孩子。她也出手不凡，逢年过节便爽爽快快地孝敬他一百元，一律以一张大钞的形式出现。令十叔甚觉欣慰，女儿懂得他的心，他十叔虽未显达过，但见过世面，不喜欢小家子气。

时光便在十叔时而失落时而欣慰的情绪中流逝，转眼又到了年关，十叔的两个儿子照例带着媳妇、孙子回来团年。所不同的是今年女儿女婿也回来了，还带来了一位贵客——女婿的嫡亲表姐，是姑表亲。这位表姐来自省城，是位女作家。

当表姐迈进客厅时，十叔十婶便觉得整个客厅都被照亮了，似是涌进了一轮彩云轻拥着的月亮。漂亮的人儿不是没见过，但哪里有这般温柔可亲，脱俗雅致的。况且那举止，气派，风韵，服饰只应天上有！

表姐轻轻地唤了一声：“十叔，十婶！”老两口顿感春风拂面，甜到了心坎里。整个身心似被融化。同是讲的粤语，她讲得怎么就这般好听，令人有绕梁三日之感。特别是十叔越瞧着表姐越觉得面善，便越觉有缘，偏偏一下子又记不起她象谁？使得他好生懊恼。

燃放鞭炮之后，众人便举杯动筷，虽是家常年夜饭，但那来自南中国海的大虾肥蟹鲍翅俱上了席。连表姐也暗暗惊诧省城四星级的饭店也不过如此。

十叔两杯入了肚，那话题便有几匹布长，况且表姐正坐在他的下首，微笑着和他对答。他告诉表姐他们这个城市分成两块，一块叫东环区，在海边，一块便是他居住的红坎区，俗称红坎街。表姐点头称是，还说这两个区隔着十二公里，东环区风景秀丽，素有小青岛之称，红坎街则热闹繁荣，气象万千，总之，地杰人灵。十叔一听，连连跷起大拇指赞表姐够眼力。接着他便绘声绘色地说：“表姐，你还有所不知，两个区在解放前，风水可大不一样，红坎街是块福地，自古以来未遭过兵灾，而东环呢，法国鬼、日本仔都登过陆，占领过，还扔过好多炸弹。”

“过年说这些干什么？”十婶干预了。

“啊，不说不说。表姐，你知道吗？四、五十年前，红坎最热闹的地盘在那里？”

表姐莞尔一笑，柔声地说：“十叔肯告诉我吗？肯定不是现

在的中山路和东风路。”

“哎呀，表姐，你真聪明。说来没人相信，那时候最热闹的地方是中兴街、南兴街和旧日的牛皮街，正好形成一个十字。街面才两米宽，铺着青石板。中兴街、南兴街是开店铺做生意的，一天到晚人头涌涌，到了过年，通街通巷的炮竹灰足有半尺厚。”

“那么牛皮街是做什么的？”表姐也来了兴致。

“牛皮街么，是开赌馆，烟馆，妓馆的。我年轻时曾在茶楼和花店做过后生，有时会送东西去。一入夜，灯红酒绿，古灵精怪，很是热闹呢！”

十婶不禁皱了皱眉，阿杏也登了父亲一眼。儿子媳妇则装作没听见，都去赞那盘烧乳鸽味道好。

表姐给十叔的杯子里续了点酒，边称赞十叔好记性。

谁知十叔一听，猛地一拍大腿说：“怪不得我看着面熟，”那兴奋的神情绝不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表姐呀，直到现在我才记起来，你十足十象一个人，象到十足！”

儿女们都笑了，老爸又在信口开河，今夜他们对老爸都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十婶却有点忍耐不住泼了他一句冷水：“你认识的人有谁能象表姐？还象到十足。这红坎街象表姐这般人品的恐怕还未出世。”

十叔不但不着恼，反而为自己的记性而自豪，只听他呷了一口五粮液，吃一只肉丸，不紧不慢地说：“表姐象陈大小姐！”

“陈大小姐”四个字一出口，仿佛引爆了一颗炸弹，十婶再也忍无可忍，拿着筷子的手有点颤抖，终于发作起来：“你还有脸提她，还拿来和表姐作比？表姐的父亲是南下干部，她是大劣绅大地主陈鹤泽的女儿。”

“我是说表姐的样貌，体态、举止，神情象她么。都一样温柔淡定，识字识墨！”十叔急急申辩。

十叔的话似火上添油，令十婶气不打一处来，她辛酸夹着气恼地说：“你，你还讲她的好话，死不悔改，斗得你少？她，她害得我们一家这么惨，你丢了份公职，贱过条狗，还成了酒鬼，难为我每天从扫把社放工回家，还要带着子女糊火柴盒，捱更抵夜带大这班仔。你算哪一个庙里的菩萨？这会儿倒在表姐面前摆学问，假斯文，我说你一贯出风头是真！你这个……”她费了好大劲，才把“死佬”两个字咽了回去。

一时间气氛急转直下，十叔被揭了短，要是在平时，十婶讲一百句，他只当五十双，他早已炼得刀枪不入。而此刻，有个这么有学问的表姐在座，况且对他那么尊重，他怎能不尴尬？他巴不得自己就象武侠电影中的侠客，有一身功夫，一跃身破窗而出……作晚辈的也因有客人在座，均作声不得。眼看着红红火火的席面似被台风扫过，连十婶自己也有点追悔莫及。

此时，只见表姐象记起了什么似的，打破了沉闷说：“啊，十婶，那个陈大小姐连累过你们么？我倒有个新消息要告诉大家。”

表姐的话刚落，众人齐把目光投向表姐，表姐这才把脸转向十叔，发问道：“十叔，我先问问你，那位陈大小姐叫陈燕菲是不是？解放前，她上省城读高中？”

“是的，是的，你怎么知道的？听说她还是校花呢！”十叔顿时有了生气。

表姐微笑自若，继而转向十婶，说：“十婶，你知道吗？我和陈燕菲是校友，我们相隔了三十年。我在旧校刊上看过她的照片，我们真的长得很象。”

“啊，真的么，竟会这么巧，竟会这么巧！”十婶笑咪咪地回答似乎她对此事从未有过异议。

表姐点点头，这次却把那亲切慧黠的目光投向了大家，说：“陈燕菲去年回省城投资建厂，把她在港的资金70%调回国内，市长接见了她，对她说爱国一家！”

市长接见，爱国一家！这句话在十叔一家人的心中象打翻了五味瓶，甜酸苦辣夹着那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惘，失落，愤懑，不平甚至宿命在各人的体内撞击，奔突，呼喊……莫非这就是世事轮回？造化作弄人？抑或是时代昌明进步……

十叔起初还朝着表姐咧着嘴笑，但那笑容很快便古怪地僵在脸上，随即脸涨得通红，继而涌出了两行热泪，稍顷，他竟嗷嗷哭起来，并用手捶打着桌子，失声喊道：“我没有讲错话，我没有讲错话……”

那声音凄迷，遥远，撕心裂肺令人毛骨悚然，一声声融进了岁末辞旧迎新的炮竹声中……

十叔记得那是一个悠长而炎热的夏天，连青石板路都晒得滚烫滚烫的，烫得他那双久经考验的赤脚板发痛。

那时，他才十八岁，被人唤作十仔。一天下午，老板让他到陈鹤泽府上送鲜花。他小心翼翼的捧着一大束珍珠玫瑰走进了那道森严的黑漆大门，穿过了庭前的假山和荷花池，走在那条铺着鹅卵石两旁花木扶疏的小道上，他只须走到尽头那间大屋的第一进的廊前站定，自有丫环使妈将花接进去。

当他走近一棵玉兰树下时，不由得呆住了。只见一位白衣白裙美丽绝伦的女子正娉娉婷婷袅袅娜娜，迎面而来，转眼间已距离他不到两米远。

几曾见过这般容光照人的佳丽，莫非是南海观音下莲台？